



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-Sun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

TEL:2869 9530 FAX:2537 1469

Room 9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網頁:<http://www.tokunsun.org.hk> 電郵: jkstolegco@gmail.com

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葉主席：

要求討論警方在旺角清場行動使用過度武力

於2014年11月25及26日，警方在旺角協助執達吏執行法庭禁制令，以及在禁制令範圍以外地方驅趕市民，進行清場行動時，有本地傳媒工作者在採訪期間被指襲警及即場拘捕，亦有傳媒工作者及示威人士被警方噴以催淚水，以及在被拘捕時遭多名警員壓在地上，身體多處受傷，被受譴責及質疑使用過度武力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 主席安排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，並請保安局及警方官員出席，作出解釋及交代。

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

2014年11月26日

附件： 香港攝影記者會協會聲明、香港記者協會聲明

協會就 NOW 新聞台工程人員在旺角採訪期間被拘捕作出以下聲明

2014-11-25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

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就 Now 新聞台工程人員，在旺角採訪期間被拘捕作出以下聲明：

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就今晚在旺角採訪期間，Now 新聞台工程人員被警方拘捕，本會對此感到極度憤怒及遺憾。

事發時，該工程人員正在進行正常的採訪直播工作，但警方聲稱其所帶的鋁梯碰撞到部分警員，於是將其按倒在地上，令其身體多處受傷，及後更一度以涉嫌襲警為由拘捕該工程人員。

本會強調，傳媒有責任於新聞現場目擊及完整地紀錄事件，而拘捕正在採訪中的記者，嚴重損害了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。本會希望警方能尊重及理解前線新聞工作者的責任，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情。

香港攝影記者協會

2014-11-25

HKJA condemns arrest of TV crew member in Mongkok (Chinese Only)

警方在旺角協助執達主任清理路障期間，指一名電視台新聞部工程涉以工作用的鋁梯「襲警」，並將之拘捕，香港記者協會予以強烈譴責及表示極度憤怒，事件嚴重踐踏新聞自由，要求盡快釋放該名新聞工作者，並徹查事件及追究責任。

根據 Now 新聞台及其他傳媒拍攝的片段，被警方拘捕的為新聞部工程人員，當時正進行採訪工作，卻突然被警員扯開，並指其鋁梯撞向警員，即使同行的記者及攝影師多次證實其身份，但警員仍不予理會，更將其按在地上，導致其身體多處瘀傷，及後甚至指控其涉嫌襲警拘捕。本會對於警方的指控感到匪夷所思，不明白工程人員何來襲警的動機；相反警方的舉動實有警權過大之嫌。

自從佔領運動發生以來，每遇警方的大型行動及發生衝突事故，前線警員除了驅趕示威者外，亦對已表明身份的新聞工作者使用武力，之前已造成至少 25 名記者受傷，本會與各傳媒工會及組織曾為此與警方代表開會反映，惟處方仍未作出實質承諾，以減低新聞工作者之採訪風險。然而，是次甚至無理拘捕合法採訪的新聞工作者，事件令人震驚及憤怒。

本會促請警方徹查事件及追究責任，如證據不足，警方應該向該名工程人員道歉。本會嚴正要求警方控制行動中的警員情緒和操守，嚴禁阻礙記者採訪，行動必須在傳媒鏡頭下監察進行。本會再次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能夠跟進切實檢討改善，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。

香港記者協會

2014 年 11 月 26 日